

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1020041335號函。
-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適用對象及時機

- 一、適用對象：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之確認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二、適用時機：
 - (一) 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提出不再接受任何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即放棄特教資格）。
 - (二) 如學生已無特教需求，與家長討論後也同意學生不需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亦可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參、作業說明

新北市各級學校應依鑑輔會議決及學生實際需求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如家長向學校表示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依下列作業說明辦理（如附件一）。

流程項目	學校作業說明
家長向學校申請	請學校了解家長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原因後受理申請，同時提供「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聲明書 」（附件二）並解釋內容，說明學生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可有之相關教育權益，並再次確認家長意願，如仍要申請則請家長簽名。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開個案會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議主席須為<u>主任以上職級之行政人員（必須有行政代表）</u>，與會人員除家長外得視學生需求邀集校內外相關人員，如：特教老師、專/兼輔老師、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班級導師及其他人員。(2) 會議紀錄務必包含：<u>學生特教需求概述及目前適應情形、家長或學生欲放棄身分原因、學校相關人員向家長或學生說明的內容（含放棄身分影響之相關教育權益）、針對學生之教育需求後續輔導介入措施</u>等四部分。(3) <u>會議紀錄完成後務必請家長簽名</u>。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會議紀錄送特推會審查其行政程序完備性及輔導適切性。
提報各鑑定安置梯次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依鑑定安置期程提報鑑定梯次，並於提報頁面申請書檔案處上傳【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聲明書】。（學校無需點派心評；不用簽鑑定安置申請書）

流程項目	學校作業說明
	<p>2. 學校於提報鑑定梯次之送件日前，至系統填寫校內評估會議：</p> <p>(1) 特教資格點選「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會議召開日期填寫特推會會議時間。</p> <p>(2) 無需下載校內評估會議紀錄簽名。</p> <p>(3) 於「五、上傳法定代理人簽名表件」處上傳【個案會議紀錄、特推會會議紀錄】（無需下載校內評估會議紀錄簽名）。</p> <p>(4) 上傳完畢後，系統將呈現「六、法定代理人(家長)意見」，勾選4個同意後送出。</p> <p>3. 上述資料正本留校備查。</p> <p>4. 鑑輔會審查學校檢附資料並決議。</p> <p>(1) 鑑輔會審查同意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併入該梯次會議紀錄正式公告後，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妥轉銜表異動「放棄特教服務」。</p> <p>(2) 鑑輔會審查有疑義者，視個案狀況派案評估，並另行邀請學校及家長出席市級會議後決議。</p>
轉介校內其他輔導資源	<p>1. 通過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經家長同意得提供服務至該學期結束。</p> <p>2. 相關資料視需求轉介輔導組提供一般輔導資源追蹤。</p>

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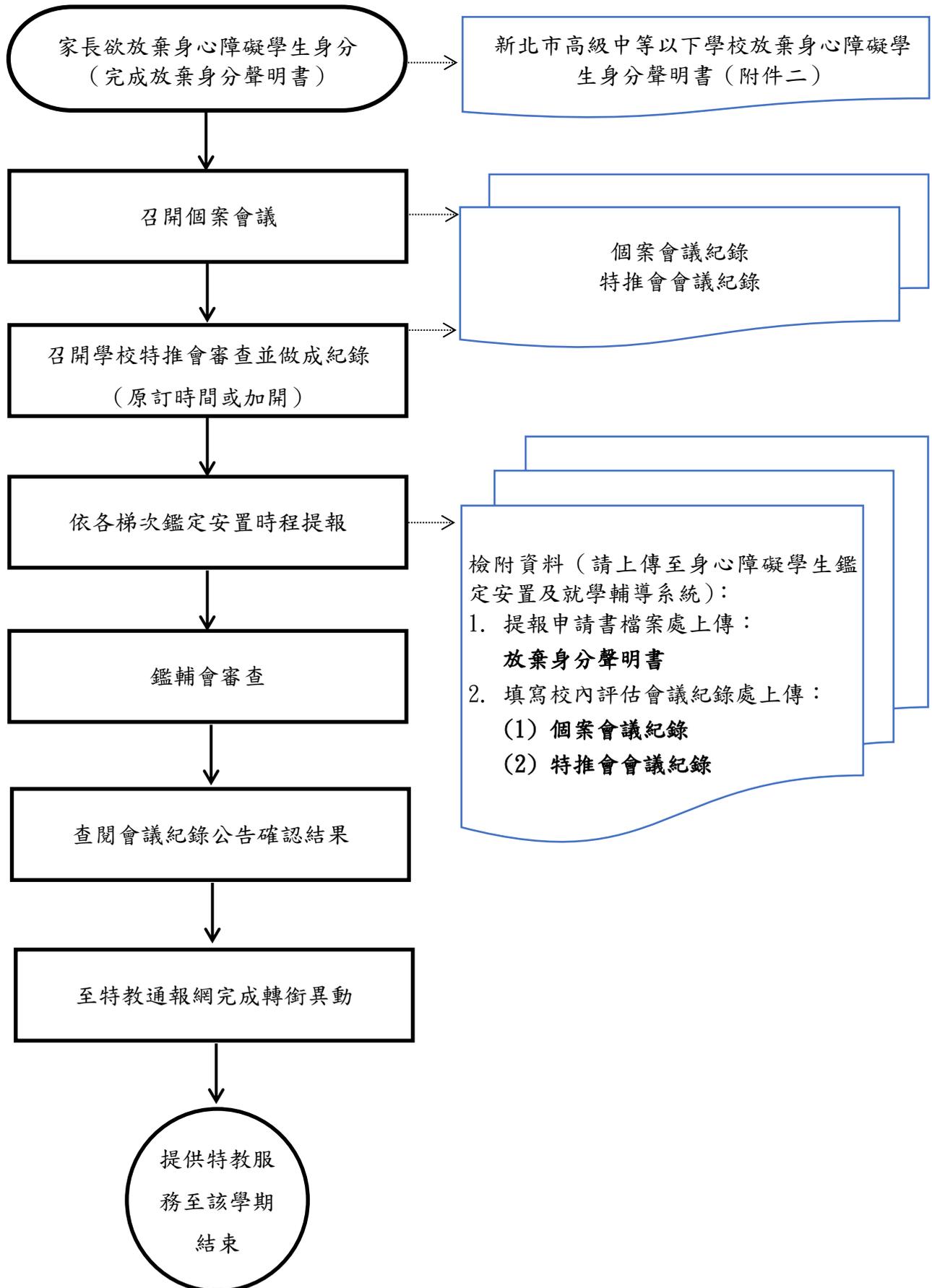
一、不適用本案情形：

- (一) 鑑輔會議決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導師、科任教師、特教教師等人員教學及觀察，其各項學習表現皆與同儕表現無明顯差異，甚至更好，顯示已無特殊教育服務之必要，但**家長仍希望保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請依鑑定安置作業時程派案評估，確認是否不符身心障礙資格。
- (二) 如家長係為取消或調整部份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如：不到資源班上課。請於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時討論並確認服務內容，不須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二、經校內轉介機制及特教教師評估後具特殊教育需求之校篩生，經與家長溝通後仍不願意提報鑑定安置者，請透過校內輔導機制協調相關資源提供輔導。

三、九年級學生若**參加適性輔導安置**，於報名、分發、安置至報到期間，如放棄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視同取消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程序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聲明書

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現就讀於新北市（學校）_____，_____年級，身心障礙類別為_____，經審慎考慮後，擬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並知悉放棄身分表示：

1. 學生資料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並同時停止依身分而接受之安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考試評量與作業調整、教育及運動輔具、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適應體育服務、交通服務、免除參與常態編班、酌減就讀班級人數及未來參加身障生特殊管道升學等教育權益。
2. 欲再次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時，需配合本市鑑定安置程序，由就讀學校向鑑輔會重新申請，此過程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人同意取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及中止依該身分提供之特殊教育及各項法定相關服務。

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學生年滿18歲得由學生本人簽章，不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